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引 言.....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安杰思医学/股份公司/公司	指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杰思有限	指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安杰思医学的前身，曾用名为“杭州安杰思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一嘉	指	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达安基因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鼎嘉	指	宁波鼎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新建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堂硅谷正汇	指	宁波天堂硅谷正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州达安	指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曾用名为“广州市达安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嘉一	指	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道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合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江嘉泰	指	余江县嘉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安杰思软件	指	杭州安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杰思器械	指	杭州安杰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杰思新加坡	指	AGS MEDTECH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新加坡安杰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全资子公司
安杰思美国	指	AGS MEDTECH CO. LTD. (中文名: 美国安杰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29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299号《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0年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之《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170198-1 号

**致：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境外非本所承办律师独立核查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或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法律意见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2. 查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 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章程；3.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材料；5.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6. 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7. 查验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章程；3.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 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6. 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7. 查验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8.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9.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

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729.03万元、3,419.93万元、5,095.1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内镜微创诊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

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340.0971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1,447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340.0971万股，本次拟发行1,447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19.93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95.13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283.98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

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章程；3.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验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5. 查验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 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章程；3.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 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以及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权属证书、专利批量法律状态清单；6. 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7.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8. 查验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9. 查验社保缴纳凭证；10.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11. 查验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及环保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简历、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若干经营管理部门；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2.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股东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5. 查验股东的缴款凭证或股权转让款交割凭证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 1. 发起人的资格

在安杰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9 位发起人股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一嘉	18,892,898	43.5310	净资产折股
2	达安基因	6,000,000	13.8246	净资产折股
3	张承	4,131,963	9.5204	净资产折股
4	宁波鼎嘉	3,319,998	7.6496	净资产折股
5	苏州新建元	2,893,311	6.6665	净资产折股
6	天堂硅谷正汇	2,604,058	6.0000	净资产折股
7	广州达安	2,589,639	5.9668	净资产折股
8	宁波嘉一	1,913,983	4.4100	净资产折股
9	宁波道合	1,055,121	2.4311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43,400,971</b>	<b>100.0000</b>	<b>-</b>

如《法律意见》正文“四、发起人的设立”所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9]187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安杰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安杰思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安杰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安杰思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安杰思有限变更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一嘉	18,892,898	43.5310
2	达安基因	6,000,000	13.8246
3	张承	4,131,963	9.5204
4	宁波鼎嘉	3,319,998	7.6496
5	苏州新建元	2,893,311	6.6665
6	天堂硅谷正汇	2,604,058	6.0000
7	广州达安	2,589,639	5.9668
8	宁波嘉一	1,913,983	4.4100
9	宁波道合	1,055,121	2.4311
	<b>合计</b>	<b>43,400,971</b>	<b>100.0000</b>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企业，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各法人及非法人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无法存续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杭州一嘉持有发行人 43.5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承直接持有发行人 9.52% 的股份，通过杭州一嘉间接持有发行人 43.53% 的股份，通过宁波鼎嘉间接控制发行人 7.65% 的表决权，通过宁波嘉一间接控制发行人 4.41% 的表决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5.11% 的表决权，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发行人现有 9 名股东中，8 家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1 名自然人为中国公民，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4.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安杰思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三）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4. 查阅《审计报告》；5.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海外设立了安杰思新加坡和安杰思美国，前述两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前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部分。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内镜微创诊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且已取得相应的全部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内镜微创诊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经营不存在法

律障碍。

##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8.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9.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问卷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一嘉，实际控制人为张承，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一嘉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承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杭州一嘉、宁波嘉一、宁波鼎嘉，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3. 其他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见如下表格：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达安基因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13.8246%的股份
2	宁波鼎嘉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7.6496%的股份
3	苏州新建元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6.6665%的股份
4	天堂硅谷正汇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6%的股份
5	广州达安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5.9668%的股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前述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安杰思软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安杰思器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安杰思新加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安杰思美国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关于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 6.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除此之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控股股东杭州一嘉的总经理张千一、与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7. 其他关联方

(1) 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法律状态
1	浙江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建海间接持股70%的企业	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通用设备器材的研发、销售；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会议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杭州纳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建海通过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宽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65%的企业	控制技术研发；新型减震材料、减震设备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机械、机电、电气设备研发、销售；工业设计；应用软件研发、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杭州盈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建海通过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0%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代理记账，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水果、工艺美术品、服装、日用百货；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人才信息咨询和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建海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存续

5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建海通过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的企业	园区开发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6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建海持股 70%的企业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会议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代理记账，房屋租赁，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7	亨石企业管理顾问（杭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建海通过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的企业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8	杭州琨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麦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建海持股 50%的企业	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药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9	杭州高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建海持股 66%的企业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建海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存续
1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陈杰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肇庆市金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持股 99%，并担任经 理、执行董事 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 含贷款、融资、集资及期货、证券的 投资咨询）。	存续
13	苏州工业园区 智诺商务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持股 99%，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 理的企业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4	深圳元浩股权 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监事陈杰持股 79%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 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 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存续
15	苏州工业园区 成建生物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的企业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 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创业投 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6	广州市康立明 生物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 董事的企业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基 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临床检验服 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学研究 和试验发展；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 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 技术开发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 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 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 证后方可经营）；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 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 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 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 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 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 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 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 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诊断 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 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	存续

			除外)；技术进出口	
17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8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生物医疗设备、试剂及软件的研发、信息咨询;二类生物医疗设备、试剂及软件的研发、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一类生物医疗设备、试剂及软件的生产、销售;二类生物医疗设备、试剂及软件的生产、销售;三类生物医疗设备、试剂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咨询。	存续
19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发、中试非天然氨基酸化合物、手性胺类、手性醇类、手性酸类、氨基醇类、杂环类化合物、芳香族化合物、脂肪类化合物、含磷有机化合物;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转让自行研发成果,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化工产品(不含仓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0	苏州杰思拜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1	健路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物基因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批发;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2	苏州艾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发新一代分子诊断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医疗器械、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3	格格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医疗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健康咨询,医药	存续

			咨询（以上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存续
25	江苏双螺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技术推广报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经销实验分析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诊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6	苏州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7	浙江凯立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医疗器械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包括II类：6840-10 临床医学检验辅助设备、6840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III类医疗器械；销售自产产品。（除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8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从事测瓣器、心脏固定器、瓣膜成形环、心脏瓣膜、生物补片、经皮介入人工心脏瓣膜系统、带瓣管道的研发、生产（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9	瑞璞鑫（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物医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含实验室）（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存续

			营活动)	
30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药品及试剂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1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物试剂、生物医药、生物医学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试剂(除医疗器械等许可项目外)、科研仪器、保健食品(植物油除外)、医疗器械(限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项目)、健身器材的批发以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第二、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销售。	存续
32	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存续
33	宁波元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陈杰持股65.8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4	上海兴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陈杰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肇庆市金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 (2) 报告期内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舟山一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承、韩春琦、丰国平等人于2015年5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于2018年12月24日注销。
2	余江嘉泰	张承控股的企业,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2019年4月15日注销。
3	广州市鼎和企业管理中心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承控股的企业,于2019年6月11日注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曾用名“余江县鼎和企业管理中心”)	销。
4	余江县鼎安企业管理中心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承女儿张千一控股的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注销。

##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

2018年4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张承为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712.49万元，票据最后到期日2019年5月16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有担保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均已履行完毕。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2017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注]
张承	发行人	6,287,459.75	336,181.17	2,350,000.00	4,273,640.92	275,877.79
发行人	达安基因	7,380,000.00	-	7,380,000.00	-	248,007.20

注：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

### (2) 2018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注]
张承	发行人	4,273,640.92	-	4,273,640.92	-	97,476.32

注：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73,989.03	4,188,316.05	3,316,294.98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批准情况

## 1.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0年2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批准，相关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前述交易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均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前述交易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或批准。由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承及其控制的股东杭州一嘉、宁波嘉一、宁波鼎嘉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不动产权证书；2.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境内外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清单；4.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8. 查验发行人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9. 取得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境外专利的证明文件；10. 取得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在地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	4,353.00	非住宅	受让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在地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康信路 597 号 5 幢	权第 0024743 号				
2	发行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 597 号 6 幢	浙 (2020)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24745 号	3,742.09	非住宅	受让	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二) 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发行人	浙江朗坤电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信路 597 号 4 幢第四层	2019.5.1-2020.4.30	360,000 元/年	非住宅	浙 (2018)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47543 号	1,213
发行人	杭州凯亮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信路 597 号 2 幢第一层	2019.8.1-2020.7.31	396,000 元/年	非住宅	浙 (2018)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92324 号	1,1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

## (三)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正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 597 号 5 幢	浙 (2020)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24743 号	1,173.20	工业	至 2060 年 2 月 7 日止	出让	无
2	发行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浙 (2020) 余杭区	1,000.60	工业	至 2060 年 2 月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正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性质	他项权利
		康信路 597 号 6 幢	不动产权第 0024745 号			7 日止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临平街道庄里社区面积为 21,42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余政工出[2020]3 号。合同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 2. 注册商标

###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商标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安杰思</b>	第 10938576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3/8/21	10 年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第 17250591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6/8/28	10 年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b>迅龙</b>	第 32963612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9/5/7	10 年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b>神渊</b>	第 32963615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9/5/7	10 年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MagicVale	第 32956998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9/5/21	10 年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Suredragon	第 32957097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9/5/21	10 年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国内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国别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AGS</b>	英国	UK00003204149	发行人	2016/12/27-2026/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国别	注册号/ 申请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法律 状态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2	<b>AGS</b>	欧盟	016204505	发行人	2016/12/28- 2026/12/28	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3	<b>AGS</b>	瑞士	709921	发行人	2016/12/28- 2026/12/28	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4	<b>AGS</b>	澳大利亚	1818381	发行人	2016/12/29- 2026/12/29	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5	<b>AGS</b>	新西兰	1058345	发行人	2017/1/4- 2027/1/4	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6		马德里 WIPO: 澳 大利亚、欧 盟、新西 兰、英国、 美国、瑞士	1349663	发行人	2017/4/10- 2027/4/10	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7		澳大利亚	1851788	发行人	2017/4/10- 2027/4/10	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8		美国	5477667	发行人	2017/4/10- 2027/4/10	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9	<b>AGS</b>	美国	5419554	发行人	2018/3/6- 2028/3/6	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10		加拿大	1819405	发行人	2019/7/12- 2029/7/12	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11	<b>AGS</b>	加拿大	1819403	发行人	2019/11/19- 2029/11/19	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 3. 专利

#### (1)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 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b>发明专利</b>							
1	一种软式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系统	ZL201210123356.5	2012/4/24	20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2	端部执行器具有保护壳的内镜	ZL201210122995.X	2012/4/24	20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3	基于电控驱动器械的软式内窥镜系统	ZL201210122971.4	2012/4/24	20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4	软式内窥镜系统的执行器械	ZL201210122974.8	2012/4/2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基于电控驱动器械的软式内窥镜系统	ZL201410169483.8	2012/4/2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用于消化内镜的供气装置	ZL201210279563.X	2012/8/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消化内镜用二氧化碳集送装置	ZL201210349337.4	2012/9/18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医用电圈套器	ZL201310081115.3	2013/3/1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具有注水注气选择按钮的内窥镜	ZL201310134089.6	2013/4/1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医用导丝	ZL201310152493.6	2013/4/2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球头导丝	ZL201310231588.7	2013/6/8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可变速的支架置入器	ZL201410005649.2	2014/1/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组合电刀	ZL201410281645.7	2014/6/2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取石网篮	ZL201510083578.2	2015/2/1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医用一体式息肉取出器	ZL201510111279.5	2015/3/1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内镜测量器械	ZL201510315000.5	2015/6/1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连发结扎装置	ZL201580050072.X	2015/10/2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结扎装置	ZL201580050096.5	2015/10/2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夹持结扎装置	ZL201280042522.7	2012/8/30	20年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0	一种活组织结扎装置	ZL201280042482.6	2012/11/12	20年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b>实用新型</b>							
21	消化内镜用注气瓶	ZL201220389894.4	2012/8/7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消化内镜用的气体供应器	ZL201220389611.6	2012/8/7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用于消化内镜的供气装置	ZL201220389903.X	2012/8/7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医用电圈套器	ZL201420451665.X	2014/8/12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安全可调节的内窥镜高频电器械	ZL201420860445.2	2014/12/30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取石球囊	ZL201520372757.3	2015/6/2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可旋转止血夹	ZL201520556321.X	2015/7/28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手术室用标本收集器	ZL201520602094.X	2015/8/1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双极切开刀	ZL201620283328.3	2016/4/6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带冲洗功能的止血夹	ZL201620459775.X	2016/5/1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内镜用组织切开装置	ZL201621073370.9	2016/9/2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缝合结扎装置	ZL201621344652.8	2016/12/8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带线止血夹	ZL201720070256.9	2017/1/20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结扎装置及结扎器械	ZL201720706711.X	2017/6/16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可脱卸夹子装置	ZL201720875434.5	2017/7/1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可旋转止血夹	ZL201721000643.1	2017/8/1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电手术用器械操纵装置	ZL201721835579.9	2017/12/25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内窥镜用处理装置	ZL201820084498.8	2018/1/18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可控高频切开刀	ZL201820091583.7	2018/1/1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夹闭装置	ZL201820188442.7	2018/2/2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	内窥镜用高频处理装置	ZL201820274771.3	2018/2/27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	夹持装置	ZL201820468917.8	2018/3/30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活组织结扎装置	ZL201220624892.9	2012/11/12	10年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b>外观设计</b>							
44	消化内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ZL201230368352.4	2012/8/7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专利权中第 1-7 项、第 10 项、第 21-23 项、第 44 项共 12 项专利原系共有专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为发行人独有。

##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及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号	国家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截止日	专利权 人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b>发明专利</b>								
1	Ligation Device 结扎器	US15527 707	美国	2015/10/23	2036/8/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2	Clamping and ligation device 夹套器	US14234 643	美国	2012/8/30	2033/8/10	发行人	受让 取得	无
3	클램핑결찰장치 夹持结扎装置	KR20147 004894	韩国	2012/8/30	2032/8/30	发行人	受让 取得	无
4	Clamping and ligating device 夹套器	AU2012 334663	澳大利 亚	2012/8/30	2032/8/30	发行人	受让 取得	无
5	Living tissue ligation device 活体组织结扎器	US14234 642	美国	2012/11/12	2033/10/23	发行人	受让 取得	无
6	Living tissue ligating device 活体组织结扎器	EP12847 860.9	英国\ 法国\ 德国	2012/11/12	2032/11/12	发行人	受让 取得	无
<b>实用新型</b>								
7	Ligaturvorrichtung und Ligaturgerät 结扎装置	DE20201 7104668	德国	2017/8/4	2027/8/4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 号	证书 编号	权利 人	取得 方式	权利 范围	首次发表 日期	开发完成 日期	权利 期限	他项 权利
1	AG-UA1000 全自动尿沉渣 分析系统通信 软件 V1.0	2013S R0459 55	软著 登字 第 05517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3/3/1	50年	无

			17号								
2	安杰思内镜用送气装置嵌入式软件 V2.0	2016SR093201	软著登字第1271818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1	2012/7/1	50年	无	
3	安杰思内窥镜送水装置嵌入式软件 V2.0	2016SR093197	软著登字第1271814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2/10	2013/5/10	50年	无	
4	高频手术设备控制系统 V3.1.1	2020SR0194222	软著登字第5072918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3/20	2019/3/20	50年	无	
5	高频手术设备监视系统 V3.1.1	2020SR0228420	软著登字第5107116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3/20	2019/3/20	50年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

##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bioags.com	2010/12/23	2024/12/2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ags.science	2017/2/6	2027/2/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bioags.cn	2019/11/12	2024/11/12	原始取得	无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现场走访并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清单，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动产及设备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10,313,196.68 元。

#### （五）发行人资产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保证金等的受限资金余额为 1,838,690.34 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质押的情形。

####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安杰思软件、安杰思器械、安杰思新加坡、安杰思美国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2.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3. 查阅《审计报告》；4.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

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查阅《审计报告》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3. 登录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5.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2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访谈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医疗器械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29,261.00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3,523.6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6,054.50
合计		<b>38,839.10</b>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备案
1	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2020-330110-35-03-110 442	杭环余改备 2020-37号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2020-330110-35-03-112 016	-
3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2020-330110-35-03-112 118	杭环余改备 2020-45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完成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相关战略规划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 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3.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以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吴连明

承办律师：

刘秀华

承办律师：

冯 琳

承办律师：

娄建江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